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株天政复字〔2023〕197号

申请人：王 ，男，身份证号码： ，

住址： 。

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 ，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中止调查的回复侵犯其合法权益，于2023年11月27日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中止调查的回复；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回复并予以处理。本府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生活所需于2023年9月10日在拼多多平台的店铺“万家共酱酒服务”购买了一箱茅台镇酒。收到货后查看该产品生产厂家为贵州茅台镇酿酒厂。申请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该厂家，也未查询到商品生产许可证号：SQ520015011916的任何信息。申请人认为案涉商家涉嫌销售三无产品，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回

复：“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现场检查到被诉商家未在注册地实地经营，负责人也无法取得联系。我局已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案件调查无法进行……我局决定中止本次举报案件调查……”。申请人对此回复不服，遂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2023年9月14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举报后，对其内容进行审核。同日，被申请人对其投诉内容进行受理。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26日对天元区天寅百货商行实施现场检查。经查，该店铺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街道长江南路779号6楼631号-1571(集群注册)，而店铺经营者刘颖颖身份地址为贵州省仁怀市，在注册地无实体店铺、无实际经营行为，注册留存电话(15617332070)为空号，且该店铺已于2022年7月12日被列入经营异常。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我局决定终止调查。建议投诉人向平台所在地或者产品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或者收集消费权益受损证据通过司法途径维权。综合以上，被申请人已依法依规对复议申请人的投诉履行职责，并无不当。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14日，申请人签收了购买于天元区天寅百货商行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万家共酱酒服务”店铺的一箱6瓶装茅台镇酒，支付价款152.87元。2023年9月14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请求被申请人查处商家涉嫌销售虚假三无产品的违法行为，并督促商家联

系申请人协商处理此事。2023年9月26日，被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案涉商家未在注册地实际经营，通过备案留存电话无法联系。2023年10月9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理由：“……现场检查到被诉商家未在注册地实地经营，……我局已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案件调查无法进行……我局决定中止本次举报案件调查，并将此违法线索移送给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置。”

在审理过程中，本府通过电话听取了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意见，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均未提出新意见。

以上事实有拼多多购物详情截图、全国12315举报详情页面截图、《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电话听取意见录音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府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一）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

法调查的；（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不予立案，却在说明理由时称“因未实地经营，无法调查而中止本次调查。”本案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前后矛盾，逻辑混乱，案件仍处于事实不清状态，其答复应当予以撤销。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答复，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5日